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第十條、第十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分配收益<u>基準日</u>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p> <p>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為計算之基準；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p>	<p>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賣，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u>或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分配收益</u>，而於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p> <p>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為計算之基準。<u>除息交易開始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依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u></p> <p><u>除息交易開始日</u>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u>第二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u>，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p>	<p>一、為受託機構得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新增第十條之二明定除權交易相關規定，爰將第一項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除息交易規定移入新增條文。</p> <p>二、為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業明定除權除息交易之價格調整為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爰刪除第二項除息交易開始日開盤競價基準規定，並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第十條之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買賣，於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分配收益或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基準日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或除權交易。</p> <p>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為計算之基準。</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為受託機構得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為臻完備，新增除權交易規定及除權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基準，並將其除息交易規定自第十條併入本條。</p>

<p>除權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p> <p>一、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較除權交易開始日之前一日收盤價格為低時，除權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漲幅以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跌幅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權利價值後為計算之基準。</p> <p>二、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較除權交易開始日之前一日收盤價格為高時，除權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漲幅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權利價值後為計算之基準，跌幅以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p> <p>前項權利價值由本公司計算之。</p> <p>除息、除權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p>		
--	--	--